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慶鴻
電話：06-2991111轉8669
傳真：06-2995877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006194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619490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
評分標準表相關釋例彙整表」年資事項解釋編號23勘誤表
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8月10日局力字第1000046757
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彙整表前經本府100年7月26日府人力字第1000569880
號函轉知在案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1-08-15
14:37:54
章



1000619490